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下列智慧技術元素之一，並具有其中一項智慧化功能者： 一、智慧技術元素： (一)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之資料，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 (二)人工智慧：指電腦系統具有人類知識及行為，並具有學習、推理判斷以解決問題、記憶知識或了解人類自然語言之能力。 (三)物聯網：指網際網路、傳統電信網等資訊承載體，使所有能行使獨立功能之普通物體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 (四)機器人：指多功能單軸或多軸、全自動或半自動機械裝置，可透過程式化動作執行各種生產活動、提供服務或具備與人互動功能。 (五)精實管理：指藉由管理方法排除浪費，改善生產製造與服務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六)數位化管理：指包含數位化軟體技術之製程管理、設備管理、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 (七)虛實整合：指將機械設備與生產製造程序透過虛擬、模擬或網路等軟體技術，進行實體與	明定智慧機械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數位系統之溝通及互動。

(八)積層製造：指採用加法式製造，透過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數據模型為基礎，以外加材料方式逐層堆疊，製造出產品輕量化、減少裝配件數量、節省時間成本，實現多種可應用性。

(九)感測器：指用於偵測環境中所產生事件或變化之裝置，並將訊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

二、智慧化功能：

(一)生產資訊可視化：指生產資訊可透過移動或顯示裝置實現數據整合及可視化管理。

(二)故障預測：指透過數據分析，事先預知機器異常，提前進行保養及維護，以降低機器故障之風險。

(三)精度補償：指針對設備所需產出之作動精度，進行動態誤差之控制補償。

(四)自動參數設定：指針對登錄製品資訊，可透過系統匯入該製品之製程參數，提升作業效率；或藉由製程參數記錄積累及分析，自動產生優化參數，提升製程品質。

(五)自動控制：指透過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所收集之生產數據及回授訊號進行計算，並送出控制指令，使控制系統達自動調整之功能。

(六)自動排程：指將不同工作製程，利用資料分析及演算法，自動產出生產排程。

(七)應用服務軟體：指提供設計、

排程、管理、加工或檢測等服務，並具有智慧化之應用軟體。 (八)彈性生產：指因應少量多樣或排程調整之需要，可透過控制系統或其他軟硬體設備進行製程彈性調整之生產作業。 (九)混線生產：指能於單一條產線，生產不同款式或規格之產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相關技術之下列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一、垂直應用系統：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射頻設備、基地台及傳輸承載設備，結合用戶端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CPE)、手機、網卡或終端模組組建網路應用系統；其射頻設備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或取得型式認證： (一)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New Radio, NR)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增強行動寬頻(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二)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超高可靠度及低時延通訊(Ultra-Reliable Low-Latency Communication, URLLC)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三)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大數量機器型態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	明定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用系統。 二、測試： (一)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技術之規格，功能包含訊號發射及接收、訊號產生、訊號分析、訊號調適或通道模擬。 (二)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之頻段測試環境設備，功能包含吸波、隔離或傳導。 (三)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通訊協定之規格，功能包含協定產生或協定分析。 (四)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系統網架構規格，功能包含網路訊號產生、網路訊號觀測、網路訊號分析、封包產生、封包接收、封包分析。 (五)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技術規格之晶片、模組、裝置、設備等所建構之測試環境設備。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
第五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前項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供自行使用且符合申請人	一、第一項明定適用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之投資支出，須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投資。 二、本辦法係鼓勵業者於生產或營運所需，導入智慧化設備或技術等，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購置之樣態，須為自行使用並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依第九條核准之投資計畫；前開購置須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有實際支付行為，並取得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相關付款證明文件。倘若僅為買賣契約之簽訂，則無法申請適用。

依第九條核准之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為限，並取得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或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稱技術，指專用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所稱技術服務，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三、第三項明定技術及技術服務之名詞定義。
第六條 申請人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三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指申請人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所屬年度，如非屬應取得統一發票者，以付款年度認定。 第一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年度投資金額上下限規定，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抵減率。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提供之相關補助款；另明定不同購置樣態，包含向他人購買取得者、自行製造者或委由他人製造者，其適用本條之支出總金額所稱項目，以資明確。 三、適用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之投資支出以具有實際支付行為，並取得統一發票或相關付款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於符合相關規定之下，該統一發票或付款文件所屬年度之支出總金額得依第一項抵減方式計算，抵減該年度或該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爰於第三項明定，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明定經擇定之抵減方式，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

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七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明定申請人之投資支出依本辦法規定得抵減之稅額。
第八條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鑑於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他法律亦有其他投資抵減規定，爰明定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之上限規定；又考量部分法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訂有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抵減限額限制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適用對申請人最有利之規定，爰於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以資明確。
第九條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投資計畫之提出，應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格式，於第十一條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須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專案核准後，始得適用投資抵減。前開所稱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因應不同產業特性及企業規模，難以一致性的審查標準一概而論，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審核。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計畫應依照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格式進行填報，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逾期則不得至系統登錄申請，亦不得透過紙本方式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申請，指依第十一條規定登錄本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同一課稅年度申請投資抵減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投資抵減方式以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不得以其餘方式進行申請。申請人於本系統完成相關申辦作業後，系統將發送通知至該事業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另為符合前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依本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項申請，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四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進行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其經審查不符第四條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本系統，下載前項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投資抵減之期間、方式及需上傳之文件。以曆年制申報為例，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登錄本系統，於前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考量非曆年制申報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一百零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本辦法尚未正式發布，其於一百零八年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支出尚無法進行申請投資抵減；例如四月制之事業，已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份辦理一百零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該事業一百零八年一月至三月份投資智慧機械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卻無法於本項規定期間內線上申辦投資抵減。針對前述案例，該等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補申辦一百零七年度之投資抵減，並依據本系統傳送核定結果，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作業，以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
-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核定作業，不得展延；核定內容包含申請人所提出的投資計畫是否具有一定效益，以及其所購置項目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核定結果將由本系統傳送至申請人所屬會員訊息欄位，並同步發送通知訊息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另依據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前開核定結果傳送至會員訊息欄之時間視為送達。此外，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經認定不符第四條規定，自無法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爰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

	意見予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核定結果，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五條及下列規定：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交貨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開立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明定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投資支出項目所需檢附上傳之文件。其中統一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影本為必須上傳本系統之文件，以證明申請人實際支付之行為，並作為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所屬年度之依據；統一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或另提示投資清單之品名，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投資清單時與統一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進行勾稽。另依據不同購置樣態，明定所需檢附上傳之文件，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申請人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抵減之申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抵減之表格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三、考量獎勵投資之政策目的，爰於第三項明定，倘申請人僅填報資料疏漏，稽徵機關應通知補正，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並明定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其安裝地點，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	為落實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運用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用於生產製造，爰增訂其安裝地點限制之規定，

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以有效達到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之政策目的。安裝地點倘有變動，應由申請人逕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前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報廢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人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申請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第一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為落實投資抵減之獎勵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購置之次日三年內發生轉售、拍賣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等情事者，應依規定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以杜取巧，並於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排除適用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當年度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明定不實虛報投資抵減之處罰方式。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例如，依財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布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如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課稅，自不得就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本辦法之租稅優惠；另所

	購置之設備或技術如已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等租稅優惠，亦不得再適用本辦法，爰於本條明定，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期間。